

主旨：公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111 年度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補助法令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110 年 11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止。

二、補助項目：行銷活動。

三、資格條件：

請補助之商圈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成立之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
2. 曾經主管機關輔導且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
3.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成立之商圈團體，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商圈團體。

四、審查方式：

開放徵件與審查：符合商圈資格審查之提案，召開審查會議綜合評定分數及等次，商圈理事長或商圈幹部應到場說明及答詢。公布等次給予補助。各商圈按評定等次給予補助。

五、補助金額上限：50 萬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與「111 年度第二次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計畫」合計 1000 萬元。

提醒事項：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